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議案以及 授權處理具體相關事項的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	16
附錄二 — 關於A股發售授權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4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指	各自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其於創業板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或「A股發售及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58,442,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關於A股發售授權」	指	於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股東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具體事項的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	指	股東於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的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
「%」	指	百分比

於適用情況下，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於適用情況下，表示陽性的詞語應包括陰性及中性的詞語。於適用情況下，對人士的提及應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任何提及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本中所定義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於適用情況下，應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本(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除另有說明者外，應以中文本為準。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馬學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顧曉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敬啟者：

**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議案以及
授權處理具體相關事項的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0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 僅供識別

(其中包括)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本通函旨在載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及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有關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已於2020年10月30日分別舉行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股東審議通過。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為其於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仍在進行，而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已於2021年10月29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將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自緊隨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使本公司得以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

有關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將各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一切其他部分內容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III.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資料

1. 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資格及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的裨益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研究分析該提案的可行性。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長期發展，是由於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方案滿足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加快進入發展新階段、提升企業形象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收入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已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股東通過，並於2020年12月30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後，本公司未能按計劃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於2021年初，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石家莊市藁城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該地區長期處於全面封鎖狀態。因此，A股發售及上市保薦人無法按照初始時間表進行所需的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已暫緩2021年2月至5月的A股發售及上市申請。

由於上述延誤，本公司須更新其上市申請的往績記錄期間，其須本公司及A股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人士進行額外的工作。此外，為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詢問，保薦人須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未能按原定計劃在股東就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的批准有效期於2021年10月屆滿前完成上市申請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註冊當日，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必須仍然有效。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諮詢A股發售及上市保薦人後，本公司預計將能在建議延長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考慮該等原因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屬必要及合理，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進行A股發售，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營運及發展方面的需求，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分配募集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 生產項目	144.7	144.7
2.	城市軌道及普通鐵路扣件 生產綫技改項目	309.8	309.8
3.	研發中心實驗室建設項目	99.9	99.9
4.	鐵路軌枕擴產項目	140.0	140.0
	總計	<u>694.4</u>	<u>694.4</u>

於募集資金淨額全部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各自的進度通過自有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募集資金淨額到位後，將用於支付投資費用餘額及置換初始投資額。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不足以達致有關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短缺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本公司自有資金提供。倘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所需投資費用，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會將募集資金淨額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以便集中管理，並與保薦人及相關商業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淨額內部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制募集資金淨額安全及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中的披露。

3. 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673,380,000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當日轉換為A股。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緊隨建議A股		緊隨建議A股	
	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完成後		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附註1)						
• 非公眾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 (附註2)	572,852,774	63.80%	-	-	-	-
• 公眾持有的內資股	100,527,226	11.20%	-	-	-	-
	<u>673,380,000</u>	<u>75.00%</u>	<u>-</u>	<u>-</u>	<u>-</u>	<u>-</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緊隨建議A股		緊隨建議A股	
	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完成後		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股(附註1)						
• 擬由非公眾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為A股(附註2)	-	-	572,852,774	54.23%	572,852,774	53.04%
• 擬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為A股	-	-	100,527,226	9.52%	100,527,226	9.31%
• 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發行予公眾持有的A股	-	-	158,442,000	15.00%	182,208,300	16.87%
	<u>-</u>	<u>-</u>	<u>831,822,000</u>	<u>78.75%</u>	<u>855,588,300</u>	<u>79.22%</u>
H股						
• 公眾持有的H股	<u>224,460,000</u>	<u>25.00%</u>	<u>224,460,000</u>	<u>21.25%</u>	<u>224,460,000</u>	<u>20.78%</u>
總計	<u>897,840,000</u>	<u>100.00%</u>	<u>1,056,282,000</u>	<u>100.00%</u>	<u>1,080,048,300</u>	<u>100.00%</u>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合共控制572,852,774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力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股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售項下A股總數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0%（包括佔已發行股份11.20%的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份25.00%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158,442,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則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A股及H股）將約為45.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佔已發行股份24.52%的A股及佔已發行股份21.25%的H股）或46.9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括佔已發行股份26.18%的A股及佔已發行股份20.78%的H股），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整個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4. A股發售及上市的進展

於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有關A股發售及上市的相關建議。於2020年10月30日各自舉行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股東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的相關建議。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受理通知。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並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1月28日向本公司發出首份關於申請A股發售及上市的詢問函。然而，誠如於本董事會函件上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資料-1.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各段所披露者，由於2021年初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周邊地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A股發售及上市保薦人無法進行所需的盡職調查工作。為專注於業務營運，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暫停上市審核程序。

此後，石家莊市藁城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於2021年5月21日申請恢復上市審核程序。其後，本公司於2021年9月8日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二份詢問函，並於2021年9月28日提交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二份詢問函編製答覆。故此，A股發售及上市已進展至詢問階段(定義見下文)。A股發售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i) 深圳證券交易所以詢問函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本公司已提供相應的書面答覆(「詢問階段」)。詢問階段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時間長短將取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以及本公司是否能妥善解決彼等的關切。詢問階段估計將於2022年2月在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詢問函的答覆後完成；

- (ii) 於詢問階段完成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深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召開審議聆訊以審閱本公司的上市申請；
- (iii) 於審議會議之後，經深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條件的確認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有關本公司上市申請的材料，以供中國證監會審議是否批准股份登記。中國證監會或會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進一步詢問；
- (iv)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登記後，本公司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有關A股發售包銷及A股發行的建議安排。倘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五個工作天內未對該等建議提出異議，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前著手刊發有關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及進行餘下工作，主要包括進行路演、於必要時釐定策略性配發、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以及釐定是否採用超額配股權等，之後將完成A股的發行程序；及
- (v) 然後，本公司將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換為A股。

上述A股發售及上市的預期時間僅基於本公司於諮詢參與籌備及申請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人士之後的最佳估計，僅供說明之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詢問階段的進展、當前及未來的市況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等因素而出現變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會議及委任代表安排

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則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會議地點均與臨時股東大會相同(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以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隨函附奉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相關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概無股東須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2月25日

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已於2020年10月30日分別舉行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售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58,442,000股A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不超過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將於建議A股發售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經諮詢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後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建議A股發售僅會涉及新股發行，並無任何現有股東公開出售股份。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合資格詢價投資者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A股證券賬戶並擁有創業板交易權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惟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售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有關方式參與A股認購，從而引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4) 發售方式

A股發售將採取以下方式：

- (i) 投資者線下詢價配售；
- (ii) 按市價總值向線上認購者定價發行；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主要包括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5)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通過初步詢價後按詢價結果釐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取得登記審批文件後釐定。

根據初步諮詢的結果，董事會於釐定發售價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當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的估值；(iii) A股市場當時的整體狀況；及(iv)適用法律法規，現時主要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新股發行定價相關問題的通知》、《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票面金額，即每股人民幣0.5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訂明建議A股發售的最低價格。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四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在2000萬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的，可以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下同)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定價，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有關規定。

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第三條，首次公開發行證券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的，可以初步詢價後確定發行價格，也可以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二千萬股(份)以下且無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的發行價格對應市盈率不得超過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已經或者同時境外發行的，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的發行價格不得超過發行人境外市場價格。發行人尚未盈利的，應當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第十條，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定價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剔除比例不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擬剔除的最高申報價格部分中的最低價格，與確定的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相同時，對該價格的申報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對象不得參與網下申購。

(6)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售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承銷。

(7) 募集資金用途

有關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3. 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各段。

(8) 擬上市地點

建議A股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9) 發售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可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註冊將予公開發售股份的決定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時間。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事會可與主承銷商協商釐定A股上市的具體日期。

(10) 決議案有效期

本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關於A股發售授權已於2020年10月30日分別舉行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通過。授權的範圍如下：

- (1) 簽立或修訂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及各類公告，並批准就申請A股發售執行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必要程序；
- (2) 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批准的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並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監管文件的適用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實際情況，對關於建議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具體規劃作出所有必要調整及全權處理該規劃的執行，所涵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時間、發售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發行對象以及其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批准執行驗資、註冊資本變更以及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證券託管等程序；
- (4) 制定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具體規劃，並根據國家與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市場情況，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展及各自的緊急程度，在根據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過的相關議案所制定的框架內作出必要調整；
- (5)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或安排審批、進行登記與備案及取得必要同意；

(6) 基於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變動；
- (ii) 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
及
- (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實際落實情況，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對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所制定或修訂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政策，作出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必要變更及修訂，並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與股權架構等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及處理公司註冊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相關變更、備案及註冊程序；

- (7)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委聘相關中介機構，釐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立相關委聘協議；及
- (8) 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考慮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無法於該期間內完成，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2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檔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2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檔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8.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建議延長關於建議A股發售議案及關於A股發售授權各自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2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